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该事项是为了解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的独立意见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长姚庆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缓解了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压力，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审核通过。

（此页无正文，为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卢 闯

张炳辉

2018年 11月 22 日